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堅（原名江盈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續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志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江志堅（原名江盈均，民國107 年10月11日更名，下同）明知其本身不具建築師、專業施工或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且無履約之能力及意願，復於100 至103 年間已因多起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經業主以詐欺取財罪名向檢察署提告，且於網路平台對其多所批評，倘潛在業主知曉其本名，當無與其簽立裝修合約之可能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假名「許志遠」及非自己經營之「鎮東室內設計」名義，於591 租屋網裝修部門網路平台上招攬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恰鍾春枝配偶鄒念濤所有設於新竹市○○街○○巷○○號房屋亟待翻修，江志堅與鍾春枝接洽後，鍾春枝誤信「許志遠」為江志堅之本名，未能查證得知上開事項，信任江志堅有履約之能力及意願，因而陷於錯誤，雙方遂合意於104 年9 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約定工程總價為65萬元（分4 期支付），工期自104 年10月2 日至104 年11月30日止，裝修內容包含：拆除工程、泥作工程、水電工程、木作工程等。簽約後，江志堅以需支付下游包商工資及材料款項為由，陸續要求鍾春枝提前支付各期工程款，鍾春枝不疑有他，於同年10月3 日起陸續匯款共計59萬5,000 元至江志堅不知情之前女友張姬（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由江志堅管理使用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江志堅取得上開大部分工程款後，並未將其積欠施

作本案工程下游包商之工資及材料款項交付予施作之廠商，致水電、泥作廠商拒絕繼續進場施作，工程進度完全停擺，經鍾春枝數次催促，江志堅仍置之不理，始知受騙。

二、案經鍾春枝訴請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以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當事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江志堅固坦承以假名「許志遠」及非自己經營之「鎮東室內設計」名義承攬本件工程，並實際取得告訴人鍾春枝匯入前女友張姬帳戶內59萬5,000元之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詐欺犯行，辯稱：我都有按照合約施作，因事後告訴人鍾春枝一直追加及臨時修改工程，我一直幫她墊錢施作，造成我虧損很多，才沒有完成，我沒有詐欺告訴人云云。

（一）經查：被告不具建築師、專業施工或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仍於103年6月起，以假名「許志遠」及非自己經營之「鎮東室內設計」名義，於591租屋網裝修部門網路平台上招攬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恰告訴人之配偶鄒念濤所有設於新竹市○○街○○巷○○號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亟待翻修，被告與告訴人接洽後，告訴人同意由被告承包工程，被告即於104年9月29日以「許志遠」名義與告訴人簽訂工程合約，約定工程總價為65萬元（分4期支付），工期自104年10月2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裝修內容包含：拆除工程、泥作工程、水電工程、木作工程等（以下簡稱系爭工程）。簽約後，被告以需支付下游包商工資及材料款項為由，陸續要求告訴人支付工程材料費用，告訴人於同年10月3日起陸續匯款共計59萬5,000元至被告不知情

之前女友張姬（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由被告管理使用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系爭帳戶）內，然被告嗣後並未完成系爭工程，即不再理會告訴人等情，為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446號卷【以下簡稱他字卷】第47至50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106號卷【以下簡稱偵查卷】第102至104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3號卷【以下簡稱偵續卷】第59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41號卷【以下簡稱本院卷】第25至36頁、第53至59頁、第77至106頁、第127至1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相符（他字卷第21至23頁、第55至56頁，偵查卷第101至104頁，偵續卷第59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53至59頁、第77至106頁、第127至160頁），另有證人張姬於偵查中所為陳述（他字卷第43至44頁）、「鎮東室內設計設計師許志遠」名片1紙（他字卷第3頁）、室內設計報價單5紙（他字卷第4至9頁）、工程備忘錄及系爭工程合約書（他字卷第10至12頁）、系爭房屋現場照片8張（偵查卷第106至107頁）、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簿封面暨內頁【鍾春枝】（他字卷第14頁）、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鍾春枝】（他字卷第15至16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22日銀字第1062E00000000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27至33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4張（偵查卷第110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鍾春枝】（偵查卷第114至115頁含背面）在卷可稽，堪信與事實相符。

（二）本案被告固一再辯稱：系爭工程合約內容，除木作部分以外，均已雇用下包廠商完成，然因告訴人一再變更、追加工程項目，始導致支付之款項不足其成本，最終未能完工云云，並提出工程相關資料即：【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一

、二、三樓工程】工程施作內容補充說明表（偵查卷第13頁）、工程施作內容簡易說明表【新竹東山街追加變更明細】（偵查卷第14頁）、拆除工程廠商名片暨拆除金匯款明細（偵查卷第22至25頁）、水電承包商名片暨費用匯款明細（偵查卷第26至30頁）、油漆承包費用匯款明細（偵查卷第31至41頁）、泥作承包費用匯款明細（偵查卷第42至50頁）、代墊抽水肥費用收據1 紙（偵查卷第51頁）、【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一、二、三樓工程】3 樓插座配置圖（偵查卷第52頁）、【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一、二、三樓工程】2 樓平面配置水電圖（偵查卷第53頁）、【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一、二、三樓工程】1 樓水電開關插座迴路圖（偵查卷第54頁）、【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一、二、三樓工程】施工過程照片（偵查卷第58至98頁，偵續卷第69至80頁、第82至89頁、第90至101 頁、第103 至113 頁及黑色資料夾、粉紅色資料夾）、工程施作內容簡易說明表【新竹東山街60巷41號1 、2 、3 樓】- 入帳與出帳支出（偵續卷第114 至118 頁含背面）等資料為其論據。然而：

1.就工程是否有變更、追加部分：經查，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否認曾變更、追加系爭工程項目（詳見前頁數），而被告所提出之「追加明細」資料中（見偵查卷第14頁、第103 頁），關於「1 樓前、後院花園、花台整理」、「外牆防水刷漆」等部分，均為原「工程報價單」及「工程備忘錄」中記載之施工項目（見他字卷第8 頁、第10頁），已難認係屬變更或追加之施工項目；再者，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文件及卷內所附之其他書證資料中，亦無告訴人於「追加明細」等資料上簽名確認，或上開施工項目係由告訴人要求於原工程契約外另行修改或增加之情形，自難單以被告提出之前開明細及施工照片，即認定告訴人有一再追加、變更工程項目致成本大幅增加之情形。

2.再者，就系爭工程施作情形及完成進度部分：

⑴系爭工程「木作」部分：被告坦承就系爭工程之「木作」部分均尚未施工（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偵查卷第20頁），此與證人即現任職特力屋新竹店專案管理師之證人黃敏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初是告訴人邀請我們公司去系爭房屋報價，實際上沒有施作，時間又有點久，現場印象已經不是那麼清楚。但依照當時的估價單報價資料，「CS手刮超耐磨系列- 胡桃」是指木地板材料，總共數量是33坪，依照估價單推論，當時現場應該是沒有鋪木地板。如果有鋪就不用做了」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80至86頁），並有報價資料1 份（本院卷第45頁）及現場照片在卷（詳見前述頁數），應認系爭工程「木作」部分，均未施工。

⑵系爭工程「泥作」部分：被告不否認此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偵查卷第16頁），而與證人胡清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在本案前，被告不曾委託我做過工程。本案中，被告請我施作的範圍原本是他字卷第5 頁報價單上全部的工程，我們進場日期大約是10月14日，原本預估50個工作日，但我有實際施作的項目是上開報價單上編號2 、8 、10、11、13部分，且都只有完成一部分，沒有全部完成，原因是被告沒有支付我完整的工程款，我大概只拿到5 成的工程款。本來被告有和我們談好施工的價格，但他陸陸續續積欠應付的款項，我找被告談後，他本來說過兩天就給我，但是都沒有給，所以我進場20日左右就離場了。他實際交付的錢，應該是匯款1 萬，現金5 萬，大約共6 萬元左右。（問：依據被告提供的資料，他總共付了12萬元給你，有何意見？）我確定被告沒有付完整的工程款，也沒有給到12萬元那麼多，所以我才停工。」（見本院卷第89至96頁），證人張瑞芬亦證稱：「系爭房屋目前是由我們承攬1 至3 樓泥作及防水的工程。我的報價單上寫『牆面補水泥』是舊有牆面形成壁癌部分，原來只有部分修補，做了一半，沒有完全好，所以還需要修補。當初告訴人要求我們去估價，現場看到房子內已經完

成的項目，大約是2 成，我有看到已經施作部分，是偵查卷第16頁報價單第3 、8 、9 部分，實際上1 樓及3 樓浴室防水，都還沒有完成，所以我才要重新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89頁、第128 至133 頁），並提出報價單2 紙（見本院卷第124 至125 頁），是應認本案工程「泥作」部分，僅有少部分已開始施工，然因被告積欠下游承包廠商胡清東工程款，致胡清東不願繼續施作工程，致施工項目未能完成。

⑶系爭工程「水電」部分：被告固認此部分工程大部分已完工（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偵查卷第19頁）證人范盛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這次是被告第1 次找我合作，他自稱姓『許』，沒有告訴我全名，他字卷第6 頁估價單中，10項都是被告請我承攬施作的範圍，編號1 到9 有部分施作，大約完成7 成，但是被告積欠我工程款，又一直拖延，所以我就沒有繼續完成。本來被告跟我約定的工程款是10多萬，被告跟我說，我做到哪裡，拍照給他，他就會付錢給我，但是他只給我5 至6 萬元。當初我在現場時，和泥作、水電聊天，聽到的都是一樣，就是被告答應要給工程款，都沒有做到，都是在騙我們的。我到今天才知道被告的本名。」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106 頁），證人陳琳發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作水電的師傅，我有到系爭房屋估價，告訴人要求我把沒有施工的水電部分繼續施作，包括3 樓浴室、瓦斯管等，偵查卷第19頁報價單上這些項目，看起來雖然有做，但是像編號2 「123 樓線路更新」部分，我去的時候看到很多都空空的，線被拉掉，有做的，做了不行等於白做，因為一般我們插座的線要接到盒子，轉接點要有接線盒，但當初做的是接線接完就直接抹掉，沒有拉接線盒，我們平常施工不會這樣做，原先做的，不合於一般配電標準、、、編號5 「1 樓廚房專用迴路配線」部分，原本弱電和強電的配線應該要分開，但原先施作的方式弱電沒有弱電箱，就直接進到插頭電燈的開關箱

裡，這樣是違反水電的施工方法及規範的、、、編號8「3樓浴室冷熱水管」完全沒有配，編號9「3樓浴室配水排管」部分，只把管子升上來，編號10「開關插座面板更換」部分，完全沒有做。」（見本院卷第133至141頁），是應認本案工程「水電」部分，僅已開始施工，然因被告積欠下游承包廠商范盛育工程款，致范盛育不願繼續施作工程，致施工項目未能完成，而完成部分，亦與一般業界之配電規範及施工方式不合。

⑷綜前所述，本案無工程大幅變更、追加之情形，告訴人雖已給付9成之工程款項，然實際施作之工程中，因「木作」部分未施作，「泥作」部分多數並未施作，少數施作部分又未完成，「水電」雖有七成完成，然又有多項不符業界規範而需重新施作之情形，應認被告所辯，與事實顯有違背，堪難採信，亦難作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

（三）又，被告固一再辯稱其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云云，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曾坦白承認：「（問：為何以『許志遠』名義簽約？）我原本都是以本名江盈均承包工程，但當時有人告我詐欺，進入司法程序，還有人在網路MOBILE01上攻擊江盈均是詐欺犯。」、「在本案前、本案後，我都不曾使用『許志遠』這個名字承包工程」、「承包廠商部分，我確實沒有跟范盛育講我的本名，因為他沒有問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6至35頁、第154至155頁），而100至101年間，確實曾有多起與本案相類似，由被告承攬裝修工程並要求業主提前支付各期工程款，然嗣後即拖延長期未進場施工，或縱有斷斷續續施作卻係以違背一般施工順序及明顯瑕疵導致工期嚴重延宕，遭業主提起刑事告訴，而經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間偵查起訴之情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在卷（見他字卷第63至68頁，嗣經法院以該案屬民事糾紛為由判處無罪），而103年間，被告又曾以「蔡世誠」為名，聲稱為「田園室內設計工程」之室內

裝潢設計師，於103 年10月起至104 年4 月間，承攬多起裝修業務，簽約施工後，即多次向業主要求提前給付工程款，只雇用下包廠商進行少數工程，嗣卻未將款項交付予下包廠商，致廠商受有工資、材料之損失，不願繼續進行工程，致工程未能完成，而遭業主及廠商多人提起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緝字第1925號案件偵查起訴，亦有多人於網路平台MOBILE01居家討論區以：「全力召集江盈均、蔡世誠（被告於該案中使用之偽名）設計師之受害業主、工班」為題，指控：「田園設計、寫假名『蔡世誠』寫假合約、本名『江盈均』、、根據自救會成員提供資料瞭解，此人已騙二十年以上、鑽法律漏洞、、、受害人達上千人、、、施工一小部分、」等語抨擊被告，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緝字第1925號起訴書及網路列印資料在卷（見偵續卷第7 至9 頁、第44至47頁、第53至56頁），依前所述，被告於承攬系爭工程前，已涉及多起與裝潢工程有關之刑事訴訟案件，亦有業主於網路平台上，對其履約及施工能力給予極為負面之評價，依目前社會一般情況，倘若無熟識之人介紹評價優良之室內設計師，於網路平台搜尋可能合作之設計師時，多數潛在業主均會利用網路分享平台如MOBILE01或搜尋引擎如google等工具，搜尋該設計師之評價及他人分享之設計作品照片，確認為信用、品質良好之設計師，始簽訂合約，倘若被告仍以當時之本名「江盈均」在網路上承攬工程，潛在業主於知曉其本名並搜尋相關網路平台後，當無與其簽立裝修合約之可能性，被告明知此事，仍使用假名「許志遠」名義於網路上招攬裝修工程，致告訴人無從得知上開資訊，誤信被告為債信良好、施工品質無負評、亦未曾與業主產生紛爭之室內設計師，應認被告於簽約之始，即有隱匿自身背景，誤導善意信賴之告訴人與其訂定合約之意圖；再者，被告於簽約後，一再要求告訴人提前支付各期工程款，而告訴人支付予被告之款項，已達

原定系爭工程合約總款項之九成，然而，被告僱員施工完成之工程比例，遠低於全部工程之九成，且水電、泥作部分未能施工完成之原因，係因被告未能依約定支付工資、材料等款項，致水電、泥作廠商提前離場，甚而被告對於水電廠商范盛育，亦未告知其真實姓名，使廠商亦求償無門，此有前述（二）所示證人證述及資料在卷，而前開廠商離場後，告訴人一再對被告催促工程進度，被告卻採取拖延、置之不理之應對態度，此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4張在卷（偵查卷第110 頁），在在足以證明被告並無實際履約之能力及意願，被告所為辯解，實不足採信，其主觀上確實具備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而與一般僅因民事債務不履行而產生之糾紛之情形不同。

（四）綜前所述，被告並無實際履約之能力與意願，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隱匿涉訟累累之自身背景，使用假名誤導善意信賴之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簽訂本件工程合約，並支付款項予被告，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犯罪事證實屬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有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以前述詐術致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破壞人與人間基本信任，增長社會詐騙風氣，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參酌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所生危害，兼衡以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室內設計業，目前家中有兩個哥哥、一個妹妹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業於105 年6 月22日修正公布，自105 年7 月1 日起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 條第2

項並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因此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外，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為59萬5000元，業如前述，查無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傅曉瑄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胡家寧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